

主旨：114 年度暑期「英語加強班」(以下簡稱本班)申請修課期間為 114 年 5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6 月 18 日(四)下午 5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至本校【學生系統】申請修課，網址為 <http://academics.nutn.edu.tw/iSTU/>。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各學制入學後曾參加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各類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而檢定未通過者。

二、分班公告最遲於第 1 週開課前一天公告，請同學自行登錄 E course 查詢選課結果，並隨時注意語文中心公告及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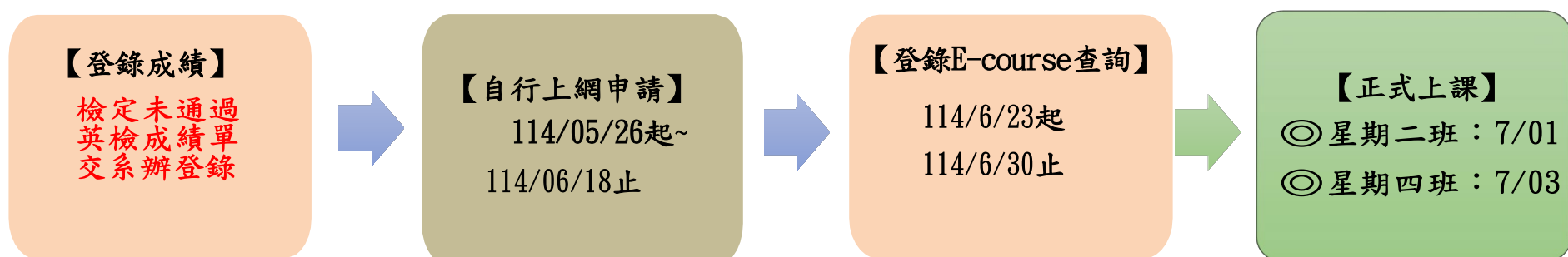
三、上課方式：學士班、研究所以分班上課為原則；人數不足則不開班。

四、「暑期英語加強班」開放各年級學生報名。然確切錄取修課之對象為大學部四年級應屆畢業生及研究生優先，於上述對象錄取完畢後如仍有餘額，將依序開放高年級生依報名先後次序進行遞補，並於 6 月 23 日公布修課名單於語文中心網頁 <https://lc.nutn.edu.tw/> 【最新消息】項下。

六、申請方式：請先繳交檢定未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正本至系所辦公室登錄後，自行上網至本校『學生系統』申請修課，申請網址為 <http://academics.nutn.edu.tw/iSTU/>。

七、若學生連續選修 2 學期英語加強班，每學期缺課累計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即每學期缺課逾(含)12 小時者)，則下一學期不得選修英語加強班。

◎各學制排課時段分二班次(星期二、四)，時間如下所示，請擇一班次修課。



八、暑期加強班為密集課程，全程採實體方式上課，不提供任何線上課程或補課、補考機制。學生應全程出席課程；如需請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而缺課者，須自行承擔相關後果，事後將不受理補課、補考或任何異議，亦不得以未出席為由要求其他補救措施。

九、上課時間：(共 36 小時)

週次 時間 日期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09:00~12:00 14:00~16:00	09:00~12:00 14:00~16:00	09:00~12:00 14:00~16:00	09:00~12:00 14:00~16:00	09:00~12:00 14:00~16:00	09:00~12:00 14:00~16:00	09:00~12:00 14:00~17:00
週二班	7 月 01 日	7 月 08 日	7 月 15 日	7 月 22 日	7 月 29 日	8 月 05 日	8 月 12 日
週四班	7 月 03 日	7 月 10 日	7 月 17 日	7 月 24 日	7 月 31 日	8 月 07 日	8 月 14 日
備註：倘若有教室異動，前一週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十、單一階段選課：申請修課期間，可自由加、退申請，但申請日期截止(6/18下午5時止)後，不得再加退換上課班次。

十一、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學士班學生及格分數為60分，碩博士班研究生及格分數為70分。期末總成績未通過之學生，須再次修課或自行參加校外檢定，以達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之標準。

十二、本班按本校行事曆上課；各項事宜更動，於學校網頁公布。請同學隨時留意本校最新消息、語文中心網頁及 stumail 信箱。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天災等，依照政府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布停課，當週擇期補課。